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终止协议.....	2
二、问题 2.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8
三、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质量把关工作情况.....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终止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雅培信息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的通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就协议终止若干后续事项仍在沟通中。

其中，双方讨论的事项包括“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STARLIMS”网络推广、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为：

“3. Sunwayworld’s contracts with end users

1) 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 and agreed that after auditing, Abbott can take away some hard copies of the contracts.”。

请发行人：

（1）逐一分析并披露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双方就终止协议协商的后续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范围、相关后续事项内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尚未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实控人对该协商内容涉及影响的兜底承诺的具体内容。

（2）补充披露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的原因，雅培信息是否对三维天地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存在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与发行人沟通的讨论事项是否已全部披露。

（3）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 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是否符合其原意，与谈判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将其译为三维天地向雅培信息指派人员提供现场审计是否更为合理，雅培信息是否出具对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请保荐、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核查及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的沟通经过、内容、状态，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无法与雅培信息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逐一分析并披露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双方就终止协议协商的后续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范围、相关后续事项内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尚未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实控人对该协商内容涉及影响的兜底承诺的具体内容。

1.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如雅培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立即：（1）立即向雅培公司付清所有欠款；（2）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的名义向终端用户销售雅培公司产

品或服务；（3）向雅培公司交付与销售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价格表、销售手册等文件；（4）向雅培公司交付一份完整的参考清单，说明发行人已交付产品的终端用户名称和地址；（5）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所有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送给雅培，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6）确保业务顺利转移给雅培公司；（7）通过逐案协商的方式，在寻求获得终端用户批准的前提下，将相关合同和标书转让给雅培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雅培公司通知终端用户。此外，对在雅培公司终止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人从终端用户处收到交付日期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后的订单，发行人有权予以执行，但雅培公司可以全权决定发行人、雅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义务或取消订单并通知终端用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文件，2020年10月20日，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公司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3）将发行人准备或雅培公司提供的所有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4）在此日期后的5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公司；（5）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 starlims.cn；（6）与雅培公司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公司；（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发行人的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本。雅培公司保留因发行人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雅培公司权利和救济。

3.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在收到雅培公司终止协议通知之后，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下列相关义务：（1）发行人已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或代理商名义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2）发行人已无编制或使用雅培公司先前提提供的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广告和/或促销材料，已停止制作或保留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可能委托给发行人的任何机密信

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及上述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的副本；（3）发行人已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starlims.cn”。发行人已停止使用“starlims.cn”网站；（4）发行人已通知最终用户关于与雅培公司协议终止事宜；（5）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行人正在努力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续在征得客户批准或同意情况下提供给雅培公司。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雅培公司最近一次视频会议音像资料、会议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4日，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最新一轮的磋商，双方讨论的具体事项及最新进展等情况如下：

（1）关于“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

雅培公司要求发行人将“starlims.cn”域名转移交接给雅培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网站系由发行人在与雅培公司合作期间，由发行人负责注册并持续运营，专门用于推广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发行人已停止运营该网站。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经销协议的约定，“starlims.cn”域名不属于双方在协议终止后的交接事项范围，但发行人愿意配合将该域名转移交接给雅培公司。双方已就该域名交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等待雅培公司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办理具体转移交接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尚未派人与发行人办理具体交接事宜。因发行人已停止运营该网站且已不再进行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推广，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STARLIMS”网络推广。

雅培公司认为发行人在协议终止后仍在“百度”网站使用“STARLIMS”进行推广，并表示后续将提供证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网站使用“STARLIMS”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行人已停止包括“百度”网站在内的所有“STARLIMS”相关推广，不存在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STARLIMS”商标进行推广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据。发行人软件销售与实施目前以自研软件产品为主，其进行“STARLIMS”推广相当于为竞争

对手推广产品，不符合自身利益，且发行人已停止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推广，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雅培公司要求发行人向其交接发行人与终端用户签署的合同副本，发行人建议雅培公司指派人员至发行人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雅培公司可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公司的合同副本，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发行人将进一步争取客户同意。同时，雅培公司自其本公司系统中提取了客户列表信息，希望发行人协助核对该信息准确性，发行人表示愿意协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后交接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雅培公司交接终端用户合同副本需征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同意将已取得客户同意提供的合同提供给雅培公司，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发行人将进一步争取客户同意。雅培公司亦认可发行人的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尚未派人至发行人处查看终端用户合同，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客户列表信息。在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在进行软件采购时已将客户信息提供给雅培公司，故雅培公司取得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市场推广造成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就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的具体执行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公司之间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仲裁、诉讼的情形，该等后续事项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 针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及终止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诺“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公司之间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协议终止的后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补充披露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的原因，雅培信息是否对三维天地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存在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与发行人沟通的讨论事项是否已全部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雅培公司视频会议音像资料、会议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建议雅培公司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主要系为了解决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由于发行人向雅培公司提供合同副本需征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建议雅培公司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雅培公司可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公司的合同副本，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雅培公司亦可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获取其所需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经销协议及协议履行文件，在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期间，发行人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向雅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支付款项，不存在少下订单或少核算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等相关侵权、违约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雅培公司最近一次视频会议音像资料、会议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讨论事项外，雅培公司未对发行人销售雅培公司软件的金额提出质疑，未质疑发行人将雅培公司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未主张发行人存在其他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发行人已将与雅培公司沟通讨论事项全部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讨论事项。

（三）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 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是否符合其原意，与谈判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将其译为三维天地向雅培信息指派人员提供现场审计是否更为合理，雅培信息是否出具对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雅培公司最近一次视频会议音像资料、会议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双方沟通讨论过程中，雅培公司未提出现场审计要求，未专门提出要求核对订单金额。双方经销协议中无协议终止需要进行审计的条款，发行人并无义务接受雅培公司审计。

雅培公司发送的会议纪要中“Sunwayworld offered”的表述说明该建议系由发行人主动提出，而非雅培公司提出。发行人建议雅培公司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主要系为了解决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因此，会议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公司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符合双方沟通讨论的实际情况。雅培公司并未要求进行现场审计，未出具要求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对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已将与雅培公司沟通讨论事项全部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讨论事项。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协议终止的后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问题 2.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

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13%。

（2）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分别为 525.95 万元、782.21 万元、1,069.57 万元和 864.50 万元，占运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4%、69.72%、69.28%和 84.46%；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46 家、73 家、92 家和 93 家，占当期运维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5.19%、89.02%、81.42%、84.55%。

（3）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514.51 万元，净利润为-1,558.03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31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9.03 万元，净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

（4）根据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公示信息统计，公司在公共卫生、食药监、环境监测等领域具体中标占比分别为 52.94%、53.33%、42.86%、40.0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的原因。

（2）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订单获取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前五大项目获取方式、项目金额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公示总中标数比往年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收入下降，是否与发行人逐步使用自研软件进行销售相关。

（4）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的关系，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

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以 2020 年 1-9 月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受影响情况的合理性，各期中标数量及金额中雅培及自主研发产品的占比。

（5）结合上述（4）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今，雅培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性，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是否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可能性及影响，与雅培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对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全部业务类型的订单变动趋势及影响，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客观分析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迅速下降，多数项目已实施完毕，尚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亦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及实施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	1,108.86	5,470.42	13,712.02	15,965.77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项目合同金额	33,187.01	44,328.30	39,823.45	32,131.48
占比	3.34%	12.34%	34.43%	49.69%

注：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系当期实施完毕的合同金额与期末未实施完毕的在手合同金额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69%、34.43%、12.34%和 3.34%，占比自 2019 年度以来迅速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仅 17.00 万元，且多数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3 个涉及采购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仍处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就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已向雅培公司完成软件采购，并已向雅培公司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雅培公司亦已向发行人交付了 Starlims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根据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2 条约定，发行人有权执行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前经销商从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所有订单。由于发行人购买雅培公司的原生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获得授权许可后发行人可独立完成相关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对该等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截至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终止通知时，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订单。

2. 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是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主要系因运维收入的实现特性所致。发行人大部分运维收入不依赖于雅培公司，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运维收入系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实施完毕且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行维护服务产生的收入，因此随着发行人以前年度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质保期逐渐到期，与雅培公司相关项目的运维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但总体金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基于雅培公司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分别为 525.95 万元、782.21 万元、1,069.57 万元和 86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4.20%、4.06%和 8.22%。其中共计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3.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1%、0.18%和 0.22%。

除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项目外，其他运维项目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无需向雅培公司支付费用。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而雅培公司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原厂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尚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协议终止而导致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二）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订单获取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前五大项目获取方式、项目金额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剑鱼标讯网站（<https://www.jianyu360.com/>）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7 个，其中，发行人公示中标数量为 3 个，占比为 42.86%。

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新增 license 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60 个，发行人公示中标数量为 25 个，占比为 41.67%。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其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2.85%，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项目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00.45	2020/12/22	招投标	否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0.68	2020/12/14	招投标	否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2020/11/11	议价	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0.20	2020/11/5	招投标	否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1.80	2020/10/23	招投标	否

（三）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公示总中标数比往年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收入下降，是否与发行人逐步使用自研软件进行销售相关。

1.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系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市场占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根据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及新增订单数据显示，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在公共卫生、食药监、环境监测等领域的中标比例统计所对应基础数据为其在剑鱼标讯网站搜索获得的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数据。因部分客户会在既有软件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期升级改造，为更客观地体现通过招投标方式的获客率，统计中不含二期升级及维保服务等后续服务项目。此外，剑鱼标讯等第三方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主要通过网络爬虫等技术通过关键词、关键字等内容为特征抓取招投标公示信息。由于部分单位在招投标时未将检测信息化软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内容作为单独招标内容，而通过整体信息化改造升级等总包进行招标，其公示内容中并未体现相关关键词，因此，部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未能被抓取，导致可抓取到的相关领域单位报告期内招标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上述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中标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统计的中标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前述原因所致，但据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及新增订单数据显示，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2. 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并未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16 号），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386.3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4.05%；净利润为 5,254.56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滑了 23.12%。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员工受疫情影响无法至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部分员工转为研发岗位开展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全年研发费用增长。复工复产以来，为确保全年收入不受疫情影响，公司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需配置更多的实施人员，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业绩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多处于下滑状态，发行人 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业绩情况
卫宁健康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0%-15.00%
用友网络	未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7.78%，净利润下滑 105.04%
华宇软件	未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30.56%，净利润下滑 92.92%
数字政通	未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0.07%，净利润下滑 21.91%

3. 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新增项目合同金额比往年大幅增加，且克服了年初疫情影响保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未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研发销售的自研软件产品获得市场认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497.38 万元、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08%。

报告期内，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以销售自研软件产品为主。2019 年度，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2020 年度，除少量应客户需求进行的运维服务采购外，发行人已没有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09.69 万元、18,645.99 万元、26,312.48 万元及 10,512.62 万元，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8.02% 和 41.12%。虽然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招投标工作暂停，对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政府机构和企业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立项、招标等程序一般在第一季度末与第二季度进行，而合同的履行一般在当年下半年进行，并在年末前进行项目验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复工复产工作的逐渐推进，发行人通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较快恢复项目工作推进，最终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并未下滑。

（四）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的关系，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以 2020 年 1-9 月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受影响情况的合理性，各期中标数量及金额中雅培及自主研发产品的占比。

1. 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等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等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具有市场优势。

由于雅培公司 Starlims 产品研发时间较早，所用的开发语言及系统架构一直未进行大的调整，因此对运行环境的兼容性和实现复杂的系统逻辑设计功能性方

面存在不足，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亦存在相关局限性，较难满足一些客户的复杂需求。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理解，持续研发改进自有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的不断成熟以及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自研软件产品的推广力度，2019 年度除部分新增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出于使用习惯等原因要求使用国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均主要销售自研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非雅培公司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商，雅培公司及其在中国市场的其他经销商亦有独立参与相关领域的项目竞标，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在报告期内既是合作关系，亦同样是竞争对手。根据发行人统计，2019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的其他经销商均参与了 32 个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的项目投标，其中有 26 个项目系发行人中标，占比 81.25%。

（2）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中标比例稳定，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60 个，发行人公示中标数量为 25 个，占比为 41.67%。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其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2.85%。

（3）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持续上升。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497.38 万元、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08%。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

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2020 年除少量应客户需求进行的运维采购外，发行人已没有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却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获取订单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运维业务系基于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不受雅培公司终止协议的影响。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雅培公司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雅培公司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3.07 万元。发行人运维服务部分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确实发生部分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协议终止而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2. 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公司无关，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未专门限定软件厂商和品牌。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并不依赖于销售雅培公司软件。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综合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实力与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软件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供应商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多方面的实力。随着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多数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并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不依赖于雅培公司的软件产品或其品牌。

发行人建有独立的售后团队，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与雅培公司并无关联。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发行人在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广州等地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在乌鲁木齐、石家庄、杭州等地区设立了多家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了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组织的营销覆盖，构建了成熟、稳定、多层次的营销与运维服务体系。凭借该服务网络，发行人可以实现对产品的实施交付及运维服务的贴身覆盖和及时响应。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本地化的服务人员进行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中期项目实施管控、后期上线交付等专业化流程和质量管控，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部署效率和成功率。

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并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发布其使用需求，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能满足其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近年来，随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亦有部分此类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限定采购内资企业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在质量、性能及项目实施服务、运维服务能力等方面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未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中自主研发软件比例显著上升，雅培公司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获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及实施项目按照不同盈利模式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9,210.78	97.14%	21,729.32	88.18%	12,615.67	72.48%	7,193.15	57.04%
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	254.95	2.69%	2,334.47	9.47%	4,302.39	24.72%	4,956.96	39.31%
外采直销	15.80	0.17%	578.47	2.35%	486.92	2.80%	460.53	3.65%
合计	9,481.53	100.00%	24,642.25	100.00%	17,404.99	100.00%	12,610.6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193.15 万元、12,615.67 万元、21,729.32 万元和 9,210.78 万元，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4,956.96 万元、4,302.39 万元、2,334.47 万元和 254.95 万元。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主推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57.04% 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88.18%。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中标项目均是以自主研发软件中标的项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对发行人获取项目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中，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及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二次开发	-	-	-	-	3	436.97	6	1,282.42
自主研发	14	3,984.49	12	2,134.05	5	852.08	3	551.24
合计	14	3,984.49	12	2,134.05	8	1,289.05	9	1,833.66

（五）结合上述（4）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今，雅培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性，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是否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可能性及影响，与雅培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对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全部业务类型的订单变动趋势及影响，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雅培公司合作终止以来，发行人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1）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计签署检验检测软件项目合同 70 个，合同金额合计为 7,964.79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上涨 42.85%。

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内容	招标时间/开始谈判时间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00.45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三级等保测评、软件测试服务 硬件：电子印章系统 V1.0.PDF 软件标准版	2020.11.26	2020.12.18	2020.12.22	否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0.68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三维移动办公业务系统 V12.0； 三维.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V12.0； 三维.设备物资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开发服务 硬件：平板电脑、手持 PDA 等	2020.10.23	2020.11.19	2020.12.14	否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议价	软件：实验室业务协同信息化管理 平台软件销售 服务：集团级基于 LIMS 系统的 咨询、整合与集成	2020.9.2	-	2020.11.11	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内容	招标时间/开始谈判时间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0.20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	2020.9.10	2020.10.15	2020.11.5	否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1.80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专业版)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2020.6.24	2020.7.21	2020.10.23	否

上述已签约项目获取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获取方式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招标	3,955.16	49.66%
邀请招标	1,603.05	20.13%
单一来源	952.01	11.95%
竞争性谈判	427.89	5.37%
小计	6,938.11	87.11%
议价	1,026.68	12.89%
合计	7,964.79	100.00%

(2)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 1,706.81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184.93%。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169.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49.16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9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109.8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2. 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雅培公司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为 17.00 万元，且多

数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3 个涉及采购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仍处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就该 3 个项目，发行人均已向雅培公司完成软件采购，并已向雅培公司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雅培公司亦已向发行人交付了 Starlims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根据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2 条约定，发行人有权执行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前经销商从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所有订单。由于发行人购买雅培公司的原生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获得授权许可后发行人可独立完成相关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对该等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截至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时，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订单。

双方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未再签署需要向雅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项目合同。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以及其他与雅培公司无关的订单与发行人是否与雅培公司合作并无关联，均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终止未对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雅培公司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未专门限定软件厂商和品牌，需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并非基于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的合作关系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其实际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

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并不依赖于销售雅培公司软件。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综合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实力与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软件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供应商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多方面的实力。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均较为突出，且随着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

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终止后，发行人已通知客户相关情况，并无客户因此取消与发行人业已达成的项目合作。在发行人内部停止销售雅培公司软件产品的 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仅为 3.87%和 0.08%。多数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并不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产品或品牌。

4. 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运维服务项目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且后续更换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不影响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雅培公司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雅培公司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3.07 万元。发行人运维服务部分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确实发生部分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协议终止而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雅培

公司的经销协议约定以及双方最近一次会议磋商内容，在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可正常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

5. 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销售实施业务和技术服务两大类。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实施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数据资产管理产品和供应链管理产品三大产品线。技术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实施	9,481.53	90.19%	24,642.25	93.65%	17,404.99	93.34%	12,610.64	93.35%
其中：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5,662.98	53.87%	17,581.47	66.82%	13,435.90	72.06%	10,761.96	79.66%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3,396.42	32.31%	5,743.16	21.83%	3,438.10	18.44%	1,177.76	8.72%
供应链管理软件	422.12	4.02%	1,317.62	5.01%	530.99	2.85%	670.92	4.97%
运维服务	1,023.54	9.74%	1,543.83	5.87%	1,121.94	6.02%	850.46	6.30%
技术咨询	7.55	0.07%	126.40	0.48%	119.06	0.64%	48.59	0.36%
合计	10,512.62	100.00%	26,312.48	100.00%	18,645.99	100.00%	13,509.69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中，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以及技术服务收入与雅培公司均无关联。

就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业务，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雅培公司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增加软件许可项目或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 Starlims 相关合同额共计 657.06 万元，2020 年度为 17.00 万元。未来发行人软件销售与实施业务中，自研软件产品销售将占绝对多数比例。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497.38 万元、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

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08%。在内部停止销售 Starlims 后的近两年时间内发行人检验检测相关新签合同金额不降反增，2020 年新增合同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23.4%。

因此，未来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未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不属于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质量把关工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事项 1-2 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三家中介机构的内核和质控部门就事项 1-2，以及结合项目组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工作，说明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并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问题 2 涉及的事项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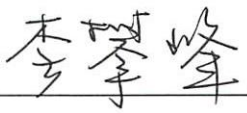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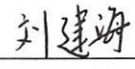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俞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1年3月1日